

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職員執行職務迴避案件處理要點

95.11.7 奉核定，自核定日起實施

96.3.27 奉董事長核定修正

106.7.27 奉董事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為落實本基金工作規則第三條第十款規定，並建立本基金職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規範對象包括執行各項職務之全體職員。
- 三、利益衝突，係指本基金職員處理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- 四、利益範圍如下：
 - (一)財產上利益
 - 1.動產、不動產。
 - 2.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
 - 3.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 - 4.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 - (二)非財產上利益
指有利本基金職員或其關係人於本基金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
- 五、本要點所稱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
 - (一)本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。
 - (二)本人及第一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 - (三)本人及第一款所列人員合計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20%之營利事業。
- 六、本基金各級職員知悉對於與職務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時，應主動填寫迴避案件申請單申請迴避，主管應將案件改分其他職員辦理，主管如認為該職員無須迴避者，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。
- 七、主管知悉職員應申請迴避而未申請者，應依職權命其迴避，並將案件改分其他職員辦理。
- 八、本基金其他規章對利益衝突之迴避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九、本要點奉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